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908號

原告 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堯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 律師

被告 林志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任職原告公司擔任物流司機，平日上班時間負責保管、駕駛原告所有之自用小貨車運送材料、貨物至客戶公司。詎被告於附表所示地點發生車禍，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賠償貨車修繕費用新臺幣(下同)38350元、送修支出租金2925元，合計412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述於附表所示地點發生車禍，並未造成原告公司貨車毀損。原告所提之修繕費用，皆是車輛日常保養項目及日常使用之耗損，且未提供車輛租賃收據，而被告與原告公司間有過勞資糾紛，原告以此脅迫報復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，依經驗法則，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；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並

不相當，即無相當因果關係；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，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、90年台上字第77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原告主張主張貨車修繕費用38350元、送修支出租金2925元，合計41275元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維修估價單、格上租車費用表等件為證，惟觀其維修項目，係原告針對貨車制動、燃油、冷卻、潤滑等系統的保養，與被告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此觀原告所提出之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報告單-肇事處理報告單記載：

「肇事經過描述：同時左轉擦撞後視鏡」、「理賠處理報告：【車體】經聯繫車主，車損輕微不予維修，故予免賠」自明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貨車修繕費用38350元、送修支出租金2925元，合計412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